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38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2291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请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 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请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

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表

2.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分配表

单位	资金（万元）
沣东新城	355
沣西新城	102
秦汉新城	67
空港新城	38
泾河新城	86
西咸新区合计	648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2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8万	资金总额	648万
		其中：财政拨款	648万	其中：财政拨款	648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按标准落实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年限	≥2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限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